

書 叢 代 時

勢趨其及盟聯際國

卷 上

著 今 品 吳

共 學 社
時 代 叢 書

吳品今著

國際聯盟及其趨勢

上卷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國際聯盟，足以解決今日之時局乎？吾信其不能。雖然，吾敢豫言：二十世紀下半期之世界，國際聯盟之世界也。天下事固先有理想而後有事實，事實必起於羸弱，遲遲又久，乃始完成；完成乃廣續向上焉。國際聯盟，爲全人類最高團體之業，其大成抑何容易。假手於歐戰，假手於威爾遜，發其端云爾；譬諸呱呱墮地，而殷勤閔鬻，方有待於後人。各國仁人志士，鏗而不舍，良有由也。而吾國人乃忽乎忽乎，莫之或究；甚或以切效之不睹，從而非笑之。嘻！其慎矣！余歐遊中，親觀茲盟之成，察其起原經過與其趨勢，不敢怠所劄記，猥多未及理也。歸而吳子品今已斐然，有所述作，成通論數萬言。其分論未屬稿，輒就余叩意見，乃相約共著此書。余雖常餉以資料，且多所論列；然方從事他業，未暇執筆。凡書之組織及其文辭，皆出吳子。吳子以余於此書有所互助，謂不願掠美，宜如初約附余名。若是乎，則余掠吳子之美，重余愧也。抑章實齋有言：『古人之言

所以爲公也，未嘗矜於文辭而私據爲己有也。」茲書如有當於世用，則固可無問其爲出於我與出於吳子也。

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梁啓超

國際聯盟及其趨勢目錄

上卷 通論

第一章 世界變局

一 生命主格與世界之變動……………一

人類進化之可驚——推倒舊生命——生命主格二大類——共同生活之進步——組織團體之本能——諸國民社會——中國與全人類大團體之理想——古代方伯集團政治之縮影——歐洲思想與中國思想——法國革命之結果——十九世紀產業的勢力——資本主義與軍國主義——戰爭基因於經濟上之動機——德國之好戰派——戰後元氣之損傷——反動之思潮——歷史上之因果關係

二 大戰以來國際上之新趨勢……………七

威爾遜主義——威爾遜主義之內容——英國之聲明與德國之意嚮——人類須認定相安之前提——民主主義與新興十八國

第一章 法的團體論

三 法的團體與法的國家 三二

國際團體——超主格之存在——戰前無法的國際團體——國際團體之改造——法的國際團體有裁判力——國際聯盟之新建設——

國際聯盟之新主體——法的國家之三大特點

第二章 過去國家結合與解放

四 兩國平等又不平等關係之結合 三九

兩國平等關係之結合有兩種——兩國不等關係之結合有三種

五 邦聯與聯邦 四四

邦聯之意義——羅倫斯氏之說——聯邦之意義

六 國際局部的同盟及協商……………四六

均勢主義之結果——同盟與協商——局面同盟與國際聯盟不相容

七 國際特別目的之會合……………四六

基於特種目的之會合——會合分兩種性質——國際法典編纂協會

——萬國海事協會——二十世紀初期之國際關係——減少世界之

犯罪及勞働之調協——世界郵券統一——各種國際法學會——一

九 一二年至一九三年之國際會合

八 海牙和平大會……………五四

有社會必有法律——第一次海牙和會中軍備限制之提議——第二

次和會中之事業——各國批准與留保之先例——國際聯盟成立後

第二海牙條約仍有效否——十四種條約之名稱

第四章 主義與主義上之國家

九 國家主義與國際主義……………六三

思想漸進爲主義——國家主義之真義——世界主權之要求與德人之睥睨——近代強國之開拓與經營——與絕對國家主義相反之國際主義——神聖同盟之同胞主義——亞美利加國際法協會之議決——國際的調協主義與極端的國際主義之區別——柏哲士之理想上之國家

十 萬國聯邦與超主權……………七五

杜威博士之美國聯邦主義談——此次國際聯盟非萬國聯邦——與或者辯論——從美國憲法上特質觀察——擁護民主主義——近代聯邦化與著者之主權三位說——聯邦三大實例與社會民主主義國際民主主義之將來

第五章 過渡時代之國際聯盟

十一 國際聯盟之史的觀察……………九〇

國際機關說——理論的國際同盟說——政策的國際同盟——局部同盟之宜打破

十二 和平運動與國際聯盟之提倡……………九五

美國和平運動之實力——英法社會黨之和平運動——威爾遜之敎書與格蘭氏之國際聯盟論——德國前首相之演說

十三 於各國國際聯盟之擬議……………一一一

筆舌之鼓吹——英國奧賓罕氏之主張——英國霍布哈斯氏之主張
英國外相格蘭氏之主張——英國上院之議決與蒲萊斯氏之修正案
——爰斯葵氏之演說——亞美利加國際和解協會之主張——克倫
博士之組織論——法國首相黎帛氏之主張——諸小國與德國贊成
聯盟

十四 威爾遜氏渡歐與英法兩強之接洽……………一五四
講和預備會開始與威氏渡歐之周折——答法國之社會黨之歡迎——
——克拉滿索說明海洋自由保留之理由——倫敦國際聯盟同志會之
歡迎與路易喬治之密商

第六章 國際聯盟創造記

十五 會議之經過……………一六七
凡爾塞之奇觀——一月十八日法總統之開會辭——國際聯盟之可
決——決議之內容凡三大要項——中國代表之抗議——顧王兩專
使當選與各國聯盟委員之發表——國際聯盟根本原則之討論及其
告竣

十六 國際聯盟原案……………一八二
敘文——聯盟之機關——聯盟之加入——和平之保障——國際司

法法庭之規定——違約國之制裁——委任統治——工商狀況——
條約關係——原文

十七 美國反對之論調與威爾遜氏之奔忙……………二二三
反對論之勃發——議院之攻擊及威氏返國之疏通——塔虎脫氏修
正意見書——布來安氏修正意見書——許斯氏修正意見書——盧
特氏修正意見書——威爾遜氏二次赴歐與紐約氏之演說

十八 國際聯盟條約修正案……………二二九
敘文——加盟及脫退手續——聯盟之機關——聯盟本部——軍備
限制——仿止侵略與戰爭之危險——國際紛議——國際條約——
委任統治——勞働規程——既設機關——修正效力——本約附件
——原文

十九 關於勞働條件改良之根本原則……………	二六七
保護任欠銀勞者——九個原則——各國須採用——原文	

第七章 結論

二十 講和十四條件與際盟條約之比較……………	二七二
十四條件之價值——兩次盟約之條文與內容之差別	
二十一 論國際聯盟議程上各國之要求……………	二七五
強制的國際調協與調協的國際調協——五強外無要求——積極的要求與消極的要求——們羅主義之插入與美國向來之留保——正義國抵抗亞細亞們羅主義——海洋自由一案之撤退——日本人種問題提案之失敗——暗中打消提案孤負中國之同情	

國際聯盟及其趨勢

上卷 通論

第一章 世界變局

一 生命主格觀念與世界之變動

著者曰：異哉！異哉！古往今來，上下左右，實無往不在變動之中。其變動也，或出於自動；或出於他動；人類固有不能悉之者。然則宇宙者，其果神之思想歟？語有曰：「天道無言，運行不息。」其無言也，自若也；其不息也，亦自若也；然而受其自然之支配者，則不外物種與人類。物種雖有知，而不能察其勢力之所自；人類則知避患求安，常自考察其境遇，而亟亟於改良；故物種之進化，究不若人類進化之可驚也。

自人類之觀察，則世界一矛盾也；
Die Welt ist voller widerspruch 生命，一

戰爭也。Life is a warfare 勢與時變，事與勢遷。往往前日以爲善，後日以爲惡；前日以爲是，後日以爲非。彼不執一者，蓋由於已覺不適也。世界之內，四周之情況，能壓迫人類，使日進於改良之一途。此基因於不適，而進於改良之一途者，卽變動之端也。世界人類朝夕之奔勞，不外欲推倒從前樹立之舊生命，以創造未來安樂之新生命。變而又變，務應於適。苟從世界之大體言，則前後均屬矛盾；而矛盾之中，乃有真適應。是其矛盾，正爲不矛盾也。人類之生命亦然，前日之我，與後日之我宣戰，其意味在促我入於高超之途術，不改良，不高超，則寧戰死。反是，則入於高超之途術，使世界之我，均有安全之享樂。是其生命之戰爭，正爲不戰爭也。

生命主格之二大類：曰個人，曰團體。個人有生存之恐怖，於是漸形成團體之基礎；從倫理的結合，而以入於法律的結合，是皆應於生命新主格之要求，而人類日日活動之所由也。

凡人有飲食男女之慾。飲食之慾，名曰「食慾」。男女之慾，名曰「生殖慾」。盡其所能，取其所需，於是生活成。進而結之以共處之愛力，於是共同生活成。夫婦之間，猶有子女也，故「三人爲衆」而成族焉。人羣之制，用是以立，擴張演進，漸成社會。惟自古以來，社會之階級至多，或則以腕力爲衛身之具，如北美之紅狄；澳洲之土人；揚其特別之旗幟，是曰圖騰 Totem 社會，或則逐漁獵爲養生之資，水草結居，隨地流散，是曰游牧社會。更進則耕稼根據之地，日出夕息，更推會長，是曰部落時代。更進則控馭寬闊之地，百般之法律關係，均基於土地，而行嚴正之屬地主義，是曰封建時代。於斯時也，尙不足以云國家。蓋強者恃武驕恣，崇其位號，而行拂特 Feudalism 之制；弱者託爲保護，輸其誠悃而兆奴隸之風。一社會中，大分幾個階級，烏足以語近代之國家。

原夫組織團體，爲人類獨具之良能。由小團集爲大團，固進化不易之軌，往古無論何國，均經部落之集合，至再至三，始成邦國。前世紀乃國家主義全盛

時代，主張此主義者，則曰：「國家本人類最高團體，自無其他團體立於其上。」究之此語然否，予敢毅然曰否，否。他例予不及舉，即以德國統一前之二十五邦，及美國制定憲法前之十三州論之，其時各邦各州，曷嘗不自命爲有最高主權。假突與之言：各邦之上，須立一德意志帝國之機關；各州之上，須立一亞美利加合衆國之機關；多數人自不免以二重組織，足生駭異；然日後受環境之逼迫，因時勢之要求，竟不能不從事於二重之組織。前之聞而駭異者，今則轉覺舒適。足徵人類組織團體之本能，顯爲具有彈力性及擴充質，自非一成不變，而甘於保守者。

追溯國家之淵源，乃有如許變動之歷史，由血族，而村落，而中世市府，而近代所稱之國家，不外遵循社會進化之法則，而爲共同生活團體之擴張而已。論者曰：人類之變動，實可謂之爲進化。蓋人類不爲不進化而變動，其變動也，實爲有意義的。然所謂變動，誠非個體之變動；試以二千年前希臘人，與現代

之文明人相較，自無何等進化顯著之迹；其所以進化者，乃社會的進化而已。予曰：然哉！然哉！人類社會之進化，乃生活向上之擴充。團體的變動，即進化之迹象也。自茲以往，後此之變動，抑猶有進焉者矣。吾人不信共同團體之生活，僅至近代國民國家而止；不信人類組織之能力，至近代國民國家而止；蓋依社會生活進化之法則，共同生活團體之擴大，必至有超越國民國家以上之國際的組織：如「諸國民社會」 Society of Nations 如「國際聯盟」 League of Nations 如「全人類大團體」等是。若是者，皆生命主格觀念變動之所致。昔之視血族，視部落，視國家爲絕對的生命之主格者，皆因其不適於現在，遂致有屢屢及將來之變動也。

「全人類大團體」之理想，吾中國發達最早。吾人自始並未認國家爲最高團體，故曰：「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身（個人）乃單位之基本。天下（世界）乃團體之極量。家（家族）國（國家）無非組織中一種過程。故爲華